

证券代码：872792

证券简称：西玛风机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是现场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除上述人员外，无其他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孙学平先生结合 2024 年度公司治理和生产运行情况，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向董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马军先生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开展情况，向监事会汇报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24 年年度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向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及财务状况，向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

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南良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钰莹、曹彩凤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

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新乡西玛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